

103 年 1 至 6 月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梯次及徵訓地點預告表

縣 市 駐 地 項 次	臺 北 市	新 北 市	宜 蘭 縣	基 隆 市	桃 園 縣	新 竹 縣	新 竹 市	苗 栗 縣	彰 化 縣	臺 中 市	彰 化 縣	南 投 縣	雲 林 縣	嘉 義 縣	嘉 義 市	臺 南 市	高 雄 市	屏 東 縣	臺 東 縣	澎 湖 縣	金 門 縣	連 江 縣
徵 訓 地 點				新 竹 關 西	苗 栗 斗 煥 坪									嘉 義 中 坑						馬 公 菜 園	金 門 太 湖	南 竿 梅 石
備 訓 地 點				宜 蘭 金 六 結	台 中 成 功 嶺							台 中 成 功 嶺	台 南 官 田							嘉 義 中 坑		苗 栗 斗 煥 坪
備 註	<p>一、103 年 1—6 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梯次流路計畫如下：</p> <p>(一) 宜蘭金六結 (153 旅)：6/11。</p> <p>(二) 新竹關西 (206 旅)：2/20。</p> <p>(三) 頭份斗煥坪 (206 旅)：1/16、2/20、3/25、5/1。</p> <p>(四) 台中成功嶺 (302 旅)：1/16。</p> <p>(五) 台中成功嶺 (104 旅)：1/16。</p> <p>(六) 嘉義中坑 (257 旅)：1/16、2/20、3/25、5/1、6/11。</p> <p>(七) 台南官田 (203 旅)：1/16。</p> <p>(八) 屏東龍泉 (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)：2/11、5/1。(專訓空軍及海軍陸戰隊)</p> <p>(九) 金門太湖 (金防部)、南竿梅石 (馬防部)、馬公菜園 (澎防部)：俟待徵人數達 50 人時開訓。</p> <p>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列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送訓地點，依表中徵訓地點為主，備訓地點為輔，以利儘速完成徵訓作業。</p> <p>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實際徵訓梯次、日期、人數及地點，以內政部 (約在入營三十日前) 頒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梯次徵集計畫為準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